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92號

抗 告 人 吳肅慶

相 對 人 英富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14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33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。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月9日簽發、到期日未載、付款地臺中市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、按年息16%計息之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於114年4月14日提示未獲兌現。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許可強制執行。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5月14日以114年度司票字第4331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-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為恐怖貸款詐騙，伊被星銀理財誘騙去貸年利率24%高利貸，且預扣3%手續費，整個流程非常恐怖。本件400萬元高利貸詐騙借款，扣除74萬8000元信用質押費、44萬元高利貸利息、2萬5000元地政設定費用、200萬

01 元精神損失賠償後，只需支付153萬5000元。爰依法提起抗
02 告，請求廢棄原處分等語。

03 四、查相對人主張：其持有系爭本票未記載到期日，依票據法第
04 120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經其於114年4月14日為付
05 款提示未獲兌現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
06 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處分卷第5頁）。至抗告人所辯：系爭
07 本票係其受詐騙而簽發，縱係屬實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
08 執，殊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提確認
09 之訴，以資解決。準此，原處分形式審查系爭本票要件已
10 備，裁准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處
11 分，有所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1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

1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
17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18 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20 書記官 黃雅青